

名稱：[國家賠償法](#)（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 公發布）

[第 1 條](#)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。

[第 2 條](#)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[第 3 條](#)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[第 4 條](#)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。
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

[第 5 條](#) 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

[第 6 條](#) 國家損害賠償，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

[第 7 條](#)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為之。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，得依請求，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。
前項賠償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[第 8 條](#) 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，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[第 9 條](#)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，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[第 10 條](#)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
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

[第 11 條](#)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
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
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，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。

[第 12 條](#) 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[第 13 條](#)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

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

[第 14 條](#)

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。

[第 15 條](#)

本法於外國人爲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爲限，適用之。

[第 16 條](#)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[第 17 條](#)

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